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002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者“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嘉欣丝绸 92,490,071 股股份（占嘉欣丝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投资”）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凯喜雅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凯喜雅投资	指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系凯喜雅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米赛公司	指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系凯喜雅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嘉欣丝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协议转让予凯喜雅投资的事项或行为
本次增资	指	凯喜雅国际以其持有米赛公司 60% 股权和嘉欣丝绸 16.01% 股份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至凯喜雅投资的事项或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资协议》	指	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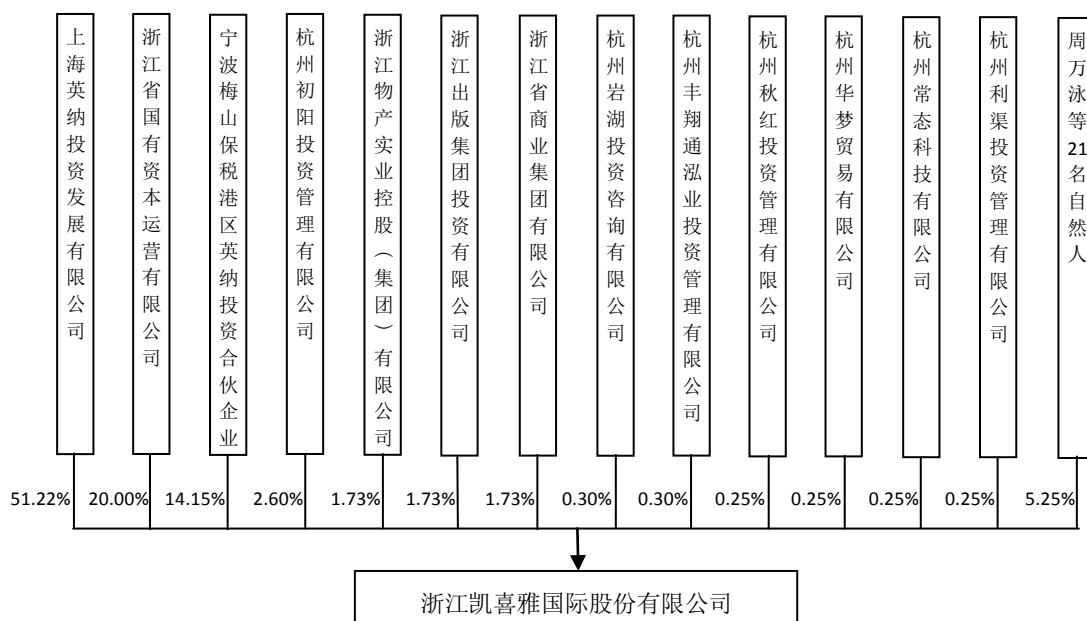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8613562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蚕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71-850982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包如荣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新西兰
赵刚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钱国明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张焱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凯喜雅投资的资本实力,综合考虑凯喜雅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凯喜雅国际拟以其持有的米赛公司 60% 股权(对应米赛公司人民币 720 万元注册资本)和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至凯喜雅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但将通过凯喜雅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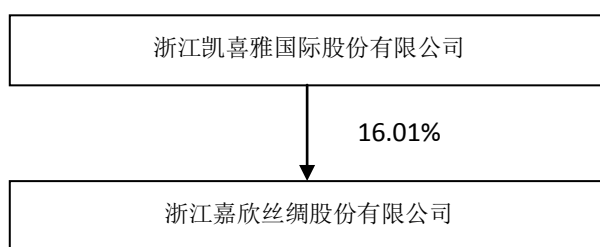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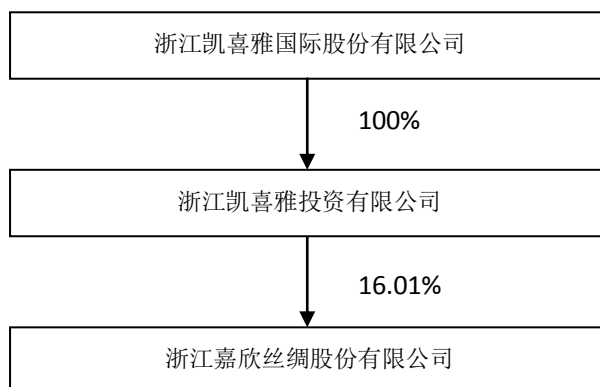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持股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凯喜雅国际以其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以作价出资方式协议转让予凯喜雅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凯喜雅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

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凯喜雅国际决定以其持有的米赛公司 60% 股权（对应米赛公司人民币 720 万元注册资本）、上市公司 16.01% 股份（对应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作价出资认缴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2、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7 号）关于米赛公司 60% 股权评估价值、《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63 号）关于上市公司 16.01% 股份评估价值，并结合《增资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凯喜雅国际以米赛公司 60% 股权作价人民币 9,948.9209 万元、上市公司 16.01% 股份作价人民币 54,939.1022 万元，合计作价人民币 64,888.0231 万元认缴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5,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88.02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中，凯喜雅国际用于向凯喜雅投资出资的上市公司 16.01% 股份的转让作价人民币 54,939.1022 万元，系以《增资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6.60 元/股）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5.94 元，乘以凯喜雅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确定，转让价格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1、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2、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凯喜雅国际以米赛公司 60% 股权及上市公司 16.01% 股份向凯喜雅投资缴纳出资，并办理米赛公司 60% 股权及上市公司 16.01% 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生效

《增资协议》经凯喜雅国际、凯喜雅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凯喜雅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米赛公司60%股权和嘉欣丝绸16.01%股份评估作价向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其持有的米赛公司60%股权（对应米赛公司人民币720万元注册资本）和上市公司16.01%股份（对应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作价对凯喜雅投资进行增资。

2019年12月30日，凯喜雅国际作为凯喜雅投资单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由凯喜雅国际认缴并以其持有的米赛公司60%股权（对应米赛公司人民币720万元注册资本）和上市公司16.01%股份（对应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作价出资缴纳。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国强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嘉兴市
股票简称	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	002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490,071 股 持股比例：16.01%		
本次权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490,071 股 持股比例：16.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凯喜雅国际不直接持有嘉欣丝绸股份，通过凯喜雅投资持有嘉欣丝绸相应股份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国强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30日